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2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宜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宥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8,2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觀上訴人上訴狀聲明「原判決全部廢棄」，顯係就原判決主文全部聲明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230元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漏未表明對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上訴人亦應補正完整上訴聲明(應檢附繕本1件)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4 法 官 范嘉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趙世明